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办字〔2019〕11号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办发〔2019〕2号）和《镇康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镇康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机改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机构设置

将原县烤烟产业办公室、县蔗糖产业办公室、县农业局下属的县咖啡产业办公室的职责和原县林业局的坚果、核桃等产业相关职责以及县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县茶叶办公室）承担的非行政职责整合，组建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为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烟叶、蔗糖、茶叶、核桃、坚果、咖啡、生物药业等产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组织生产、综合协调、督办检查、调查研究、服务农民为重点，以增加农民收入、增加财政收入为目的，为县委、县政府指导地方产业发展当好参谋和助手，组织协调全县产业发展日常事务，履行“参与政务、办理事务、搞好服务”的职能，统筹搞好产业发展的宏观调控。

（二）组织拟订全县地方产业发展战略、实施办法、具体意

见以及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产业发展管理机制和目标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督办落实。

（三）负责做好产业技术队伍建设，牵头做好产业发展的科学技术咨询、良种引进、实验示范，服务农民、服务企业，充分调动基层发展产业的积极性；组织开展产业技术培训，统筹行业部门、企业研究技术攻关方案，不断提高镇康农业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四）牵头做好地方产业的高优基地建设、龙头培育、精深加工、品牌打造、市场开拓，协调产业招商引资，强化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做好地方产业数据信息体系建设，统筹产业发展项目的研究、论证、储备、申报、组织实施、督促进度、检查验收等工作。

（六）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股所级）。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财务、人事、纪检、后勤及车辆管理等工作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收发、档案、机要、保密、信访、信息、宣传、消防、制度建设、综治维稳、政务公开和信息化等工作；协调党务及工青妇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规划股。承担地方产业项目和产业数据信息台账汇总统计等工作。负责产业发展项目的研究、论证、储备、申报、组织实施、督促进度、检查验收等工作；做好地方产业数据信息体系的收集、汇总等建设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烟叶产业股。承担全县烟叶产业发展事项，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烟叶生产收购政策，拟订全县烤烟、香料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烟叶生产发展管理和目标考核实施建议，参与烟叶生产基地建设工作，做好烟叶生产全方位跟踪协调服务和技术培训工作，强化同行业部门的沟通对接，切实保障烟农利益；做好烟叶产业数据信息台账专项统计；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蔗糖产业股。承担全县蔗糖产业发展事项，负责拟订全县蔗糖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蔗糖产业生产发展管理和目标考核实施建议，做好糖料基地建设、良种及技术引进、实验示范、种植及管理技术推广、指导和监督检查、生产技术培训等工作；做好蔗糖产业数据信息台账专项统计；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茶叶生物产业股。承担全县茶叶产业和生物产业发展事项。负责拟订全县茶叶产业和生物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好全县茶叶产业和生物产业技术推广、良种引进、种植和管护指导工作，做好全县茶叶产业和生物产业高优基地建设、龙头培育、市场开拓、品牌打造工作，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做好茶叶产业

和生物产业数据信息台账专项统计；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咖啡林业产业股。承担全县咖啡产业和核桃、坚果等林业产业发展事项。负责拟订全县咖啡产业和核桃、坚果等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做好咖啡产业和核桃、坚果等林业产业先进技术和良种引进推广，以及高优基地建设、龙头培育、市场开拓、品牌打造工作，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做好咖啡产业和核桃、坚果等林业产业数据信息台账专项统计；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人员编制

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1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5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6 名；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4 名（副科级）；股级领导职数 7 名（6 正 1 副）。

五、附则

（一）本规定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按规定办理。

（二）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三）接文后，请按相关规定到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局）办理法人登记事宜。

